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8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佩玲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陳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陳志宏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志宏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下同)4,840,493元、2,954,983元已按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4款之約定，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履行之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如催告函、送達回執正反面等，信件被退回，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需可看出退件原因)。」。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7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